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公司法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证券法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依法依规独立行使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，经过监事会成员认真讨论、审慎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2023 年 1 月 11 日，召开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关于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、关于核销印度阿玛勘塔二期和巴班迪项目债权等 2 项议案。

2. 2023 年 3 月 30 日，召开公司监事会十届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

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。

3. 2023 年 4 月 3 日，召开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、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等 15 项议案；

4.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召开公司监事会十届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等 2 项议案；

5. 2023 年 8 月 29 日，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等 2 项议案；

6. 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召开公司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等 4 项议案；

7. 2023 年 11 月 14 日，召开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-2024 年度日常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。

上述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议事程序、会议决议以及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进行，以上议案经全体监事全票通过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年度工作报告情况、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情况、公司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股票发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，依法发表独立监事意见，主要的监督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 4 次，列席董事会会议 8 次，及时掌握和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，从程序上对决策的合规性合法性及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能。

监事会认为：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 对公司年度工作报告情况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工作情况报告，报告披露公司盈利状况、股东减持情况及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信息，提请监事会做好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，谨慎披露相关信息，防范引起股价波动的风险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

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. 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听取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，定期听取季度财务报告，监事对公司盈利变动情况、主要经营指标变动及减值计提等事项进行了关注，督促做好风险管控，防范对经营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、财务决算报告及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.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、年度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信息披露充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5.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情况的监督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

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.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监督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分红意见的说明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

7.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、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审议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8. 公司 A 股股票发行情况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

三、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1. 加强理论武装，强化理论学习

(1)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好集团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具体要求，坚持学思用贯通，自觉将政治理论学习融入到实际工作中，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，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履职能力。

(2) 学习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，研究《公司法》修订后监

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新变化新要求，做好专题调研，研究制定监事监督的措施，履行好监事职责。

2. 拓展监督范围，增强监督实效。将监事监督有机融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面全过程。对公司重大决策，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投融资事项、内控管理、风险管控等开展全方位的监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、防范风险常态化。

3. 突出职责定位，创新监督方式。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维护国有产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4. 夯实监督基础，加强队伍建设。按照国资委等上级部门要求，适时参加相关部门和院校组织的提升监督履职方面的培训，落实好新《公司法》颁布后的监事监督方式转变、职能职责变化的新要求，持续增强监督的效能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27日